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馨云

被　上訴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第二審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8,577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考，是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